

车辆保险合同

甲方：克东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心支公司

1、甲方向乙方购买机动车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保险单。

3、购买车辆保险险种和费用如下：

车号：黑 BA677 警 险种：商业险 2764.78 元 交强险 749 元

黑 BA195 警 险种：商业险 2212.78 元 交强险 570 元

黑 BA198 警 险种：商业险 2259.38 元 交强险 642 元

黑 BA887 警 险种：商业险 2714.51 元 交强险 760 元

黑 BA577 警 险种：商业险 3102.30 元 交强险 570 元

黑 BA789 警 险种：商业险 2218.23 元 交强险 950 元

4、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账户支付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 15271.98 元，交强险保险费 4241 元共计 19512.98 元。

5、乙方收到甲方保险费后出具保险单提供给甲方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22 年 月 日